APR062021_02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465498 日期：2021年4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一家电影制作企业，为受益人寻求O-2非移民签证类别，作为……l _____ ____.I（一名电影导演）的随行人员，该导演的O-1类别申请系同时提交。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i)条，8 U.S.C. § 1101(a)(15)(O)(i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为j I提交的O-1申请被拒而拒绝了该申请。

申请人随后对两项拒绝均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O-1申请被拒的上诉。现本事项处于上诉审查阶段。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101(a)(15)(O)(ii)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符合以下情形者可获得该类别：

(I)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为陪同和协助根据第(i)项为特定活动或多项活动获准入境的外国人进行艺术或体育表演之目的；

(II) 是该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III) (a) 拥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无法由其他个人履行……

(IV) 拥有外国居所，且该外国人无放弃该居所之意。

8 C.F.R. § 214.2(o)(4)的法规在相关部分对O-2随行外国人规定如下要求：

(i) 一般规定。O-2随行外国人为O-1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商业或教育领域随行O-1外国人。尽管O-2外国人必须获得其自身的类别，该类别并不赋予其独立于其所支持的O-1外国人之外工作的权利。O-2外国人必须与O-1外国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

II. 分析

如上所述，O-2个人可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为陪同和协助O-1个人的艺术或体育表演之目的，并且必须与O-1个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本法第101(a)(15)(O)(ii)(I)条；8 C.F.R. § 214.2(o)(4)(i)。

在此，虽然受益人作为O-2随行人员的服务系与O-1个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但该O-1申请被拒，且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拒绝的上诉。由于不存在受益人可支持的O-1个人，法规和条例禁止批准本申请。

裁定：上诉被驳回。